

關 連 交 易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鄭澐女士為我們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松輝先生的女兒。因此，於上市後，鄭澐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2014年11月18日，我們與鄭澐女士就位於龍海市顏厝鎮巧山村錦浦的土地及物業（「該等物業」）訂立以下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年租金	租賃物業描述
物業甲租賃協議	鄭澐女士	漳州綠鮮	自2014年11月18日 開始並於2017年 11月17日到期	每年以後付 形式支付 人民幣22,824元	土地面積5,282平方米 的地塊（「物業甲」）
物業乙租賃協議	鄭澐女士	福建綠寶	自2014年11月18日 開始並於2017年 11月17日到期	每年以後付 形式支付 人民幣100,452元	總樓面面積1,287.88平 方米的樓宇（「物業 乙」），作生產基 地、倉庫及辦公室 用途
物業丙租賃協議	鄭澐女士	福建綠寶	自2014年11月18 日開始並於2017 年11月17日到期	每年以後付 形式支付 人民幣163,680元	總樓面面積1,363.98平 方米的樓宇（「物業 丙」），作辦公室用 途

我們有權提前30日發出通知以終止各租賃協議。各租賃協議到期後，經磋商租金及簽定經重訂租賃協議，我們將根據各租賃協議有權優先向鄭澐女士承租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原由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福建閩輝包裝集團有限公司（「閩輝包裝」）承租。我們與閩輝包裝訂立的租賃協議於鄭澐女士在2014年11月自閩輝包裝收購該等物業後終止。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租賃協議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由本集團及鄭澐女士經參考就租賃該等物業向閩輝包裝支付的過往年租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以下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承租該等物業而支付的租金的歷史數據：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物業甲	人民幣22,824元	人民幣22,824元	人民幣22,824元	人民幣17,118元
物業乙	人民幣100,452元	人民幣100,452元	人民幣100,452元	人民幣75,339元
物業丙	人民幣163,680元	人民幣163,680元	人民幣163,680元	人民幣122,760元
總計	<u>人民幣286,956元</u>	<u>人民幣286,956元</u>	<u>人民幣286,956元</u>	<u>人民幣215,217元</u>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鄭澐女士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租賃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各租賃協議應付的代價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分類作合併考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將如下：

租賃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附註)	2015年	2016年
物業甲租賃協議	人民幣2,726元	人民幣22,824元	人民幣22,824元
物業乙租賃協議	人民幣12,009元	人民幣100,452元	人民幣100,452元
物業丙租賃協議	人民幣19,096元	人民幣163,680元	人民幣163,680元
總計	<u>人民幣33,831元</u>	<u>人民幣286,956元</u>	<u>人民幣286,956元</u>

附註：該等租賃協議的租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開始。

按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少於5.0%且少於3,000,000港元。由於各該等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租賃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該等租賃交易已經並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各節。